联合国 A/ES-10/460 – S/2009/420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August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非法行动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年

2009 年 8 月 13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转递我今天收到的关于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主席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成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备忘录(见附件)，议题是关于隔离墙的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发表五周年。

请安排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议程项目 5 下的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观察员

大使

里亚德·曼苏尔博士(签名)

09-46182 (C)　170809　190809

请回收

2009 年 8 月 13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的附件

关于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委员会)于 2009 年 7 月 9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纪念国际法院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发表五周年，这项咨询意见是按照 2003 年 12 月 8 日在第三十二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大会决议(ES-10/14)作出。在此值得提到的是，委员会是根据马哈茂德·阿巴斯总统发布的法令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通过的决定建立。

委员会在会议上表示将捍卫国际法院的有关咨询意见和联合国大会的各项决议，包括关于建立设在维也纳和隶属联合国的损失登记册的决议，并审议了以色列国的做法和不遵守咨询意见的行为，该意见呼吁以色列停止隔离墙修建工程，拆除已经修建的隔离墙，并赔偿个人和巴勒斯坦公共机构的财产和利益蒙受的全部损失。

因此，委员会决定直接向联合国秘书长以及联合国大会主席和成员发出呼吁，请他们履行责任，迫使以色列国及其政府遵守国际法院关于隔离墙的咨询意见。隔离墙是以色列国公然违反国际法和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在 1967 年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的。

1948 年 5 月 15 日，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181 号决议，以色列被宣布为一个国家；以色列国由于向大会政治委员会中明确宣布，将尊重和执行所有与巴勒斯坦事业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包括关于巴勒斯坦分治、耶路撒冷城国际化和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并收回财产的权利的大会决议及其他决议，使得联合国会员国在大会 1949 年 5 月 11 日第 273 号决议中将其称为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但以色列国自建立之日起便违反上述决议。以色列国把分配给阿拉伯领土的土地强行吞并了 23%，不仅如此，以色列还违反《联合国盟约》，通过非法途径吞并了分配给阿拉伯国的全部土地的半数以上。

以色列凭借武力，得以自 1967 年以来强行占领和控制阿拉伯国的剩余领土。尽管国际社会反对和谴责以色列在 1967 年实行的占领以及严重违反《联合国盟约》所载规定和反对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的原则，以色列国仍然致力于并决心继续占领和控制巴勒斯坦领土，不顾这一占领触犯和违反了国际法的所有规则和原则以及各项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

以色列并不止于违反《联合国盟约》的原则和规定以及各项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而且还在过去几年蓄意执行、规划和强行实施实际上吞并巴勒斯坦土地，将其划归以色列占领的政策。以下调查结果和事实证明了这一点：

-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建立数以百计的殖民点和定居点，以放任和鼓励以色列公民侵犯巴勒斯坦土地和财产。
- 鼓励以色列居民在巴勒斯坦领土定居和将他们迁往该领土，向那些愿意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长期生活的人提供行政和财务设施。
- 吞并耶路撒冷城和 1967 年占领的 Latroon 地区三个巴勒斯坦村庄，将其划归以色列国。
- 吞并成千上万德南的巴勒斯坦土地，用以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修建隔离墙。
- 以色列不仅无视国际法院关于隔离墙的咨询意见和拆除隔离墙并向有关人士提供补偿的必要性，而且还继续违反咨询意见，完成修建工程。这些行为显示，以色列完全无视国际社会及其各项公约和决议。

如果不是国际社会保持沉默和毫无道理地无所作为，不承担《盟约》为其规定的法律责任，以色列国现在就不会蔑视国际意愿，无视其各项决议、原则和法律，并继续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所有合法自决权利以及对其资源和财富的主权。这种持续和长期的沉默鼓励以色列国不断地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罪行，包括谋杀、酷刑、虐待、强迫流放和非法逮捕的罪行，同时通过封锁和包围城市及社区实行集体惩罚，蓄意把人民置于困难的生活条件之中，掠夺巴勒斯坦资源和财富，并摧毁、抢掠和没收他们的财产。

由于以色列的可怕罪行、侵权行为及其他违反《盟约》原则和规定的行为，大会在很多国际决议中，例如在大会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24/209 号决议和 1990 年 12 月 13 日第 45/83 号决议中，不再把以色列作为爱好和平的国家，将其称为“国”。

不仅如此，面对以色列可怕的做法和违反行为，大会在一项史无前例的演说中将以色列国定为犯罪，将其形容为一个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犯下战争罪的国家。

大会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8 A 和 B 号决议明确提到这一情况，其中规定：“大会……再次宣告以色列严重违犯该公约的行为是战争罪行和对人类的侮辱……”。大会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8 号决议、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74 号决议和 1990 年 12 月 9 日第 46/47 号决议确认了这一说法。

以色列于 2002 年 6 月在“定居点安全之战”(以色列当时所谓的“防御盾牌行动”)高潮时开始修建隔离墙，其设计和实施反映了侵略性本质，是以色列定居点扩张规划的最严重阶段。因此，国际法院于 2004 年 7 月就隔离墙作出的裁决并没有错误判断其目的。

在政治方面，国际法院确认，按照 1967 年 6 月的边界，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是被占领土，不是争议领土；当前已建隔离墙和设计的隔离墙走向对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和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权利构成了限制，而这是包括 1947 年关于以巴分治的第 181 号决议在内的各项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所保证的权利。这一权利不论是否当即执行，均不应被减损。

咨询意见因而驳斥了以色列关于其隔离墙所占领土性质的说法和立场，指出这些领土不仅是被占领的西岸(包括耶路撒冷)，而且业经第 181 号决议划分给了巴勒斯坦国。这是国际法院咨询意见除法律层面之外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政治层面。因此，咨询意见结合法律层面，阐明了与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相关的政治层面问题，而以色列试图通过修建隔离墙对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进行范围广泛的限制。

不仅如此，咨询意见还强调了阿拉伯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的地位。其裁决与以色列的主张和以色列议会的兼并法相反，主张修建了隔离墙的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因此，以色列关于耶路撒冷是以色列国首都的主张已经无效。国际法院还裁定，以色列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确保自由进出在其控制下的圣地，而在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修建隔离墙妨碍了这一自由。

很难将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政治与法律层面分开，但是，我们可以说，关于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层面的意见显然明确指出，以色列选择的隔离墙路线是不必要的，以实现安全目标为由也是难以令人信服的。国际法院作为最高国际司法权威机构，在其咨询意见中指出，目前的隔离墙走向严重侵犯了巴勒斯坦人的权利，不能用军事必要性、国家安全需要或维持以色列公共秩序等理由来证明因修建隔离墙而导致的袭击的正当性。

因此，国际法院要求以色列国停止正在进行的修建工程，拆除并清除已经修建的部分，因为这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国际法院还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对因修建和拆除隔离墙所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特别呼吁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采取措施结束因修建隔离墙而造成的非法状态。国际法院还决定设立登记册来列出所有损失。咨询意见还呼吁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不承认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不合法局面，不在这方面向以色列国提供任何政治、外交或物资援助。至于国际法院咨询意见中所说的损失，其中不仅包括个人或财务损失，而且包括咨询意见第 163 段中规定的(所有)损失，即人民、政府土地、宗教公产土地、市政和地方理事会的土地、公用土地、牧场和自然资源蒙受的损失，特别是水资源、公共财产、基础设施的损失以及社会、健康和教育服务蒙受的其他损失。

联合国大会不止一次反对以色列的政策，并赞扬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这指的是 2003 年 12 月和 2004 年 7 月，大会在后一个日期以 150 个国家的多数决定通过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2006 年 12 月，大会以 146 个国家的多数决定建立损失和赔偿登记册。

尽管如此，以色列继续执行无视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政策，而且隔离墙继续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延伸。据包括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和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内的各国际组织估计，以色列已经完成了 66%的隔离墙修建工程，当前正在继续修建其 723 公里长度中的 10%，其长度相当于 1967 年 6 月边境线的两倍。根据上述估计，数万拥有西岸身份证、居住在 35 个社区的巴勒斯坦公民将被围困在隔离墙与 1949 年停战线之间，并有约 25 万巴勒斯坦公民被困在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这意味着隔离墙将把 28.5 万巴勒斯坦公民从西岸隔离开。此外，根据各种监测系统的估计，约 12.5 万居住在 28 个社区的公民被隔离墙从三个方向隔离，约 2.6 万居住在 8 个社区的公民被从四个方向隔离起来。隔离墙上有超过 66 个门安装了控制系统，其中半数需要占领军批准方可进出和通过，而另外一半则是关闭的。这就是隔离墙的现实，这是一道吞并、扩张之墙，完全应当被视为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实施的以色列定居点扩张规划中最严重的阶段，以色列计划借此染指约 22%的西岸土地，并控制巴勒斯坦的地下含水层。除了西边的肉眼可见的隔离墙，西岸的东部边界还有一道看不见的墙，其深度约 15 至 20 公里，它用一系列军事命令和控制系统、壕沟和围墙隔离了约旦河谷的各地区，使以色列得以染指约 23%的西岸土地，这种措施显然旨在设定以色列企图强加给巴勒斯坦人民的任何政治解决方案中的边界。

损失登记册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赞赏联合国大会在以下方面所作努力：公开谴责和声讨以色列的行径和违法行为，确认巴勒斯坦人民争取自决的合法权利，确认他们获得自由、摆脱以色列占领和控制以及在国际法院提出隔离墙问题的合法权利。委员会还希望大会寻求通过认真和有效的干预，保护巴勒斯坦人民免遭并矫正以色列每天都在犯下的罪行和违法行为，以体现和实际执行国际法的概念和国际合法性原则。

为大会强制执行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内容和以色列作为占领国的法律义务，需要大会立即进行下列干预：

- 以决议明确要求联合国会员国不承认以色列利用隔离墙通过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占领所强加的任何事实，并禁止提供可能有助于占领国继续修建隔离墙的任何支持。

- 以明确和毫不含糊的决议迫使以色列停止修建隔离墙，并拆除已建成部分，使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恢复到修建隔离墙以前的状态。

- 利用外交措施影响和压力，促使联合国会员在以色列拒绝遵守大会各项决议、国际法规则和准则以及《盟约》规则的情况下停止与以色列的经济往来。

- 与此同时，委员会吁请联合国秘书长说明位于维也纳的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办事处的设想和使命。该办事处已完成了对西岸北部杰宁省一些村庄内个人财产损失索赔的登记。委员会请秘书长在上述说明中指出这种登记的目标和程序，并说明登记是否是在一个持续进程的框架中进行。这一框架应包括对在实地损失的核实，以作为根据国际法院咨询意见评价隔离墙的修建对个人、公共机构和公众所造成损失之规模和价值的基础。委员会还吁请秘书长考虑委员会与损失登记册办事处、特别是与执行主任弗拉基米尔·奥格雷兹科先生在不止一个场合讨论过的下述观点和要求：

- 除了在维也纳的办事处之外，也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开设一个损失登记册办事处，以促进和推动作为受影响一方的巴勒斯坦方与联合国之间以根据国际法院咨询意见保护巴勒斯坦人权利的方式开展合作。

- 推动和制订雇佣更合格人员进行损失登记的办法，以能完成这项受影响民众寄予希望的重大任务，不满足于这项工作最近因人手非常有限而进展缓慢的状况。

- 把在阿拉伯耶路撒冷市进行的索赔记录和损失登记工作纳入目前在巴勒斯坦工作的损失登记册办事处工作队的议事日程和优先事项，从而向以色列政府传递一个明确的信息，那就是：国际法院咨询意见认为，自1967 年以来，阿拉伯耶路撒冷就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一部分。

泰西尔·哈立德(签名)